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藍總幹事世聰、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壹、確認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3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成立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31 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4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成立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41 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5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成立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51 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8、1103150219、1103150223、1103150224 號公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至 20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

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

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等事項 4 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82、11031502192、11031502232、11031502242 號

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2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公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該會 110 年 7 月 2 日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投票日期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973
號函辦理。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
至第 20 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98 號函辦理。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 (一)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發布公民投票改訂投票日期公告。
 - (二)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至 8 月 12 日（星期四）：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三)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五)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六)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七)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 (八)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九)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十)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612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二)將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納入本要點。

(三)配合檢察機關更名，刪除「法院」二字。

(四)增列檢警機關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罷免、公民投票或違反公民投票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處理方式。

(五)新增競選不實訊息、黑函或不實文宣之處理原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有關公民投票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之範圍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2969 號函辦理。

二、函釋重點如下：

(一) 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 147 條之妨害投票秩序罪、第 148 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是以倘投票人果爾攜帶，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

(二) 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 22 條、第 42 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2條、第43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3日中選法字第110000095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及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配合政黨法之公布施行刪除第二十七條內有關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政黨之規定及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臺北市第五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領銜人鄭大平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旨揭罷免案，領銜人鄭大平及被罷免人林昶佐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本會函請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鄭大平置辦事人員 0 人，被罷免人林昶佐置辦事人員 0 人，合計置辦事人員 0 人。
- 三、本次會議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領銜人鄭大平及被罷免人林昶佐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

論。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0 分。